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.副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洪文章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稱 稱 謂 名 謂 姓 姓 名 莊金鳳 配偶 子女 洪〇舜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元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文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凱律				30,00	0			10	洪文章	上市櫃市場賣出(三個月內)
晉孝	泰				1			10	洪文章	上市櫃市場賣出(三個月內)
凱德	新資訊			20,00	0			10	莊金鳳	上市櫃市場賣出(三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洪文章,莊金鳳

通知日期:106年01月06日